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及香港中文大學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V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張國財先生

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  
程國柱先生

議程項目VI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黃偉綸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議程項目VII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王啓思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副校長  
廖柏偉教授

大學秘書長  
梁少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研究主任5  
周栢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5/07-08號文件]

2007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44/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07年12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財務建議——

- (a) 獎學金信託基金；
- (b) 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一次過特別設備補助金；
- (c) 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08-2009延展年度可獲的經常撥款額；
- (d) 香港大學李樹芬樓原址重建計劃第一期；及
- (e) 香港大學於堅尼地城龍華街興建學生宿舍。

4. 委員同意將會議延長1小時至下午7時30分。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例會將延長半小時至下午7時。]

### 特別會議

5. 余若薇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於2007-2008學年推行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進展。她關注到，自推行該計劃後，部分私立獨立幼稚園可能因收生不足而無法繼續營辦。

6. 張文光議員察悉，當局於2007-2008學年檢討為修讀夜中學高中課程的成人而設的資助計劃。他表示，不少夜校學生對當局會否繼續提供資助及夜校的營辦模式表示關注。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議題。

7. 主席建議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以確定當局是否準備就緒，可討論由余若薇議員和張文光議員提出的兩項議題。若政府當局已準備就緒，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12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上述議題。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該兩項議題可於2008年1月討論。]

#### **IV.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244/07-08(01)號文件]

### 簡介

8. 張文光議員表示，當局由2012-2013學年起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後，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的本科生人數屆時將會增加超過3 000人。與其他大學不同，中大實行書院制度，因此，中大有必要設立新的書院，以應付學生人數增加的情況。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已於2007年7月根據法定程序宣布為成員書院。他擬提交條例草案，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中大的成員書院。

9. 張文光議員表示，委員曾關注到，中大校董會的成員組合能否公平地代表不同的成員書院。現正進行檢討，期望將中大校董會現有57名成員減至25人左右。中大校董會致力制訂公平合理的制度，務求令5所新成立的書院在大學校董會內有代表。在完成檢討後，為重整中大校董會的成員組合而提出的修訂條例草案，便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10. 中大副校長廖柏偉教授籲請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他指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中大校董會便會着手

進行成立新書院所需的籌備工作，確保中大有足夠的學士學位學額及學生宿位，以配合於2012-2013學年推行的4年制課程。與此同時，中大校董會正檢討其成員組合，期望能在適當時間提出減少大學校董會成員人數的建議，並會在檢討時考慮9所成員書院的代表問題。

#### 新成員書院在中大校董會內的代表

11.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自中大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的建議至今，在檢討大學校董會成員組合方面有何進展。她特別指出，各相關團體和校友會關注到，就成員書院在中大校董會內的代表而言，各書院的待遇並非一視同仁。現有4所書院在中大校董會內均有代表，但新成立的書院卻沒有。她要求中大提供資料，闡述在重整中大校董會的成員組合方面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及有關的時間表。

12. 廖柏偉教授回應時表示，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的籌劃委員會已經成立。待條例草案通過後，3所新書院的籌劃委員會亦會成立。中大已成立協調委員會，協調現有書院與新書院的籌劃委員會討論各項問題，包括各書院在中大校董會內的代表。由於中大校董會重組後的成員人數應較少，各書院將須討論，如何在重組後的中大校董會內設立各書院的代表。

13. 余若薇議員接納，就成員書院在中大校董會內的代表而言，在大學校董會重組前的過渡期內，新舊書院有不同待遇，但她要求中大保證，9所成員書院在重組後的中大校董會內的代表必須一視同仁。廖柏偉教授回應時表示，在重組後的中大校董會內，每所書院均有代表，但鑒於各書院的規模及特色各有不同，應如何達致這個目的，有待各書院自行商定。

14. 楊森議員贊同，中大校董會的成員組合應該公平地代表所有成員書院。他指出，不少中大畢業生認為，維持其書院在提供高等教育方面的傳統最為重要。他詢問，中大如何在擴展過程中保存個別書院的特色及傳統。

15. 廖柏偉教授回應時表示，與牛津大學和劍橋大學一樣，中大的發展與時並進，因此有必要成立新的成員書院。現有4所書院的學生人口已由大約500人增加至現時的2 500人左右。相對於增加現有書院的學生人數，中大校董會認為，成立新的成員書院以促進師生之間的互動交流，是更恰當的做法。事實上，這項安排將有助鞏固個別書院的特色及傳統。教職員、畢業生和本科生應同心協力，以確立並維持個別書院的傳統。

16. 張超雄議員認同余若薇議員的意見，他同樣關注到，就成員書院在中大校董會內的代表而言，現有書院與新書院的待遇並非一視同仁。這項安排實際上變相使中大的書院分為兩級：現有書院享有權力和資源分配上的優勢，而新書院則為管理設施及宿舍而設立。張議員認為，中大校董會必須澄清就現有成員書院及新成員書院所採取的政策。

17. 廖柏偉教授回應時表示，在中大的管理方面，新成員書院將與現有書院具有同等的參與機會，而大學亦會根據相同的師生比例分配資源。然而，由於個別書院的規模和籌募私人捐款的能力各異，其取得的資源實額亦有所不同。

18. 主席詢問，中大校董會是否訂有政策，以劃一各所成員書院的規模。廖柏偉教授回應時表示，中大並無這項政策。個別書院可根據其特色及設施，決定適合的學生人數。舉例而言，部分書院的學生人數相對較少，因為這些書院的辦學宗旨訂明，書院須為每名學士學位學生在整段就讀期間提供宿位。

### 結論

1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然而，委員關注中大對新成員書院的政策，特別是這些書院在中大校董會內的代表問題。他要求中大校董會盡快制訂這方面的政策，以及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

20. 張文光議員補充，宣布設立新成員書院與重整中大校董會架構是兩回事。雖然如此，中大校董會應述明重整中大校董會的大原則及方向，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 **V.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立法會CB(2)159/07-08(01)、CB(2)244/07-08(02)及(03)號文件]

21.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44/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簡介

22.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稱"第三個策略")諮詢文件所載的主要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44/07-08(02)號文件]。

### 更新及提升資訊科技設施的撥款

23.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撥備2億元的一筆過津貼，讓所有公營學校更新和提升資訊科技設施，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他察悉，學校可申請優質教育基金，以更新及提升資訊科技設備，而學校現時亦獲發放資訊科技綜合津貼，可用以僱用技術支援服務，以及購置資訊科技消耗品。張議員指出，很多學校都認為，為促進校本資訊科技發展計劃的實施，政府當局有必要定期(例如每3年一次)提供資源，以便學校提升其資訊科技設施。

2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因應所涉及的財政影響，檢討是否有需要更新及提升公營學校的資訊科技設施。政府當局難以明確訂定，應每隔多久更新及提升公營學校的資訊科技設施。

### 為貧困家庭提供支援

25. 張文光議員察悉，約有95%的中、小學生可在家中使用電腦。至於餘下的5%學生，由於他們的家中沒有電腦，因此家長實際上難以協助或指導他們使用資訊科技。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幫助這些家長，以及如何縮窄社會上的數碼隔閡。

26.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時表示，教育局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協作，於2005-2006學年及2006-2007學年推行"家家有腦——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下稱"該計劃")。教育局當時估計，需要已翻新電腦的學生有2萬名。該計劃至今只接獲大約1萬宗申請。與此同時，香港明愛亦推出了一項相若的電腦循環再用計劃，而在這計劃下，約有600部已翻新電腦可隨時分配予有需要的家庭。他補充，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6年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普及率為95%，而這個比率很可能會在2007年上升。基於種種原因，有些家長可能不希望家中有電腦。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主席時表示，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協作，讓更多市民知悉，有已翻新的電腦可供申請。

27. 張超雄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若該5%家中沒有電腦的學生提出要求，當局會向他們提供已翻新電腦。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磋商，請供應商向有子女在學的貧困家庭提供上網服務費優惠。

28.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作出承諾，若該5%的學生根據一項電腦循環再用計劃提出要求，當局會向他們提供已翻新電腦。事實上，若翻新電腦已陳舊，學生可要求更換。教育局會繼續與有關各方協作，以推廣現有的電腦循環再用計劃。至於接駁互聯網服務方面，他解釋，教育局已根據該計劃與一家主要服務供應商達成協議，為貧困學生提供一年免費上網服務，並在一年後提供服務費優惠。

29. 陳偉業議員表示，儘管全港的普及率達95%，但在天水圍的低收入家庭，家中沒有電腦的學生人數比例卻可能較高。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匯集資源，以協助低收入家庭聚居地區內的貧困家長及學生。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會加強與學校的溝通，特別是有較多低收入家庭居住的地區，使更多家長認識由明愛推行的電腦循環再用計劃。

30. 張超雄議員注意到，若干有關資訊科技的學生課業須使用數碼相機或彩色打印機，以提升課業的視覺效果及質素。低收入家庭不能負擔使用昂貴的儀器及配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醒學校，要求學生在學習上應用資訊科技時，應顧及經濟環境較差學生的財政情況，對這些學生的處境應有一定的敏感度。

31.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政策，旨在提升學習效果，而非令課業更美觀，因此無必要使用昂貴的資訊科技設備及消耗品。政府當局會透過適當的渠道，在這方面提醒學校及教師。

#### 對使用資訊科技的指導

32. 張超雄議員贊同，應協助家長指導子女進行電子學習。然而，有關當局擬向非政府機構撥出100萬元，以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以及舉辦家長指導課程，指導家長如何教導學生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他對該筆撥款是否足夠表示有所保留。

33.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解釋，100萬元撥款應足夠作此用途，因為並非所有家長都需要指導。學校雖曾為家長舉辦這類支援課程，但家長反應卻不太踴躍。教育局相信，由非政府機構舉辦這類課程較為合適。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將於2008年年中檢討家長支援課程的成效，如有需要，督導委員會將會建議增加此方面的撥款，惟須視乎是否有資源可供運用而定。



34. 對於當局在題為"適時適用科技 學教效能兼備"的諮詢文件第11段中指出，"難以量化地評估資訊科技教育的成效"，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所隱瞞。此外，他認為政府當局並無正視因使用資訊科技而引致的問題。他認為，雖然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有助加強學生學習，但同時亦使他們容易接觸互聯網上的色情資訊及賭博活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諮詢文件內評估問題的嚴重程度，並就如何紓減資訊科技所帶來的不良影響提出建議。

3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時表示，不少研究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策文件(例如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表的Education at a Glance 2006)均普遍指出，難以量化地評估資訊科技教育的成效。政府當局並非漠視資訊科技所帶來的不良影響。擬設的網上教學單元資料庫，以及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都是針對此問題而提出的其中一些解決方法。此外，教育局亦與警方及社會福利署合作設立網站，為學校、教師及家長提供相關資料，闡述如何安全和有效地使用互聯網，以加強學生學習。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感到失望。

#### 對學校的支援

36. 梁耀忠議員表示，除提供課程為本的教學單元資料庫並附載合適的數碼資源，以及不斷發展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的能力外，當局亦應提供足夠地方，以促進師生之間的互動交流，此點對加強教與學的成果至關重要。若每所學校只有一至兩間電腦室，教師實難安排學生在課堂上互動學習。他認為這是關乎資源的問題，並促請當局改善有關情況。

37.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第二和第三個策略下增撥資源給學校，用以在課室內裝置投影機及電腦，以促進教與學的成效。他以學生利用掌上電腦解決數學問題為例，說明如何在教學上應用流動科技，從而在課堂以外進行互動教學。他補充，香港一些學校正試驗推行具創意的互動學習計劃，例如使用便攜式電子白板及課室回應系統，以促進師生之間的互動交流。

38. 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補充，師生互動交流不應局限於課堂之內。隨着萬維網的發展，人們可透過萬維網進行協作及分享資訊(例如Web 2.0應用技術)，而教師及學生亦可在不同的網絡社羣中使用如網誌等應用技術，進行協作學習及分享知識。換言之，師生可透過電子平台，隨時隨地互動交流。

39. 陳偉業議員表示，教育局應妥善監察學校如何使用獲撥的資訊科技教育資源，確保這些資源用於學生身上，而非由校長或教師個人使用。

#### 評估

4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立可量化的指標(例如提高可在家中使用電腦的學生所佔的百分比，以及經常在課堂上使用資訊科技的教師所佔的百分比)，以評估在第三個策略下，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成效。

41.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第三個策略的總體目標如下：建設基本的基礎設施，以供學校使用資訊科技及接達互聯網；為教師提供足夠的資訊科技培訓，並為學校提供足夠的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培育家長及社會的資訊素養，以促進學生學習。

42.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補充，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訊科技教育政策文件通常不會將評估資訊科技教育成效的指標包括在內。然而，若社會強烈要求當局制訂該等指標，教育局會予以考慮。制訂指標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這些指標不應對學校及教師造成額外的工作量及壓力。至於評估成效方面，督導委員會亦會評估在第三個策略下所採取的措施的成效。

#### 跟進

43. 教育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整理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 **VI.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本地自資大學設立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4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63/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簡介

45.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撥款10億元，推出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稱"該計劃")，為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兩所本地自資大學籌得的私人捐款作出配對；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63/07-08(01)號文件]。

### 該計劃的涵蓋範圍

46. 張文光議員贊成該計劃，並贊成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下稱"樹仁大學")。他認為，既然該兩所本地自資大學也獲納入該計劃，而政府配對補助金又可用於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應再進一步擴大，以包括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如能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至上述課程，便可推動各院校積極為副學位教育籌募私人捐款。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其意見，而無須修訂該計劃的擬議資格準則、運作條款和條件及政府在該計劃下發放的配對補助金總額。

4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於2007年12月14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將該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並由2008年1月1日起推行該計劃。由於時間所限，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現階段修改該計劃的擬議涵蓋範圍。此外，由於立法會將於2007年11月21日的會議上，就"鞏固專上教育的質素"進行議案辯論，若先就自負盈虧專上教育及相關事宜進行深入討論，再就此事作決定，效果應更為理想。

48. 張文光議員強調，他提出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包括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的建議，對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建議或該計劃的推行應該並無影響，因為政府配對補助金總額及合資格院校的數目均保持不變。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彈性決定學士學位課程與副學位課程的私人捐款的適當比例。若副學位教育的私人捐款也可獲配對政府補助金，有助解決與副學位教育有關的很多問題，亦有助提升副學位教育的地位。

49.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及其條款和條件，與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該兩所本地大學磋商。部分院校可能已就準捐贈者的捐款的指定用途作出口頭承諾，而這些用途可能並不包括副學位課程。

50.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認為，由於該計劃將為期14個月，至2009年2月28日為止，應有足夠時間考慮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自負盈虧的副學位課程。教育局局長答允考慮他們的意見。

51. 石禮謙議員支持該計劃，並贊成盡快推行。他認為，若為該計劃提供的10億元撥款不變，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自負盈虧的副學位課程，會影響到學士學位課程的配對補助金金額。

52.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理解所得，張文光議員的建議旨在令合資格院校在籌募捐款方面有更大彈性，而不會導致額外的公共開支，亦不會更改該計劃的運作條款及條件。他表示，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自負盈虧的副學位課程，涉及到政策方面的影響，應該從長計議。

#### 該計劃的條款與條件

53. 張超雄議員認為，該計劃應鼓勵院校之間進行良性競爭。從過往3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看到，只有兩所歷史最悠久的大學能夠獲得配對補助金上限。他詢問，除為配對補助金訂定最低款額及上限外，政府當局會否推行其他額外措施，以協助規模較小及較新的院校籌募私人捐款。由於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均為自資大學，而且成立歷史相對較短，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這兩所大學享有平等機會，並按相同的運作條款及條件獲得配對補助金。

5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在提供大專教育方面的貢獻，因此建議將這兩所自資大學納入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內。

55.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政府當局曾諮詢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公開大學及樹仁大學，各所院校均同意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為協助因規模較小及較新而籌募經費能力較低的院校，使它們獲分配合理數額的補助金，教資會將於該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後的首12個月，為每所院校預留4,500萬元，確保每所院校只要籌募到足夠的私人捐款，均最少可獲取這個款額的補助金。每所院校可得的補助金總額不可超過2.5億元的"上限"。事實上，公開大學及樹仁大學為自資大學，並無接受教資會經常撥款，政府當局因此提出不同的準則，以配合該兩所大學的需要。舉例而言，該兩所大學所獲發放的配對補助金，可用於資助基本工程項目，但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只可將配對補助金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為非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

56.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校園建築物的命名與根據該計劃籌募私人捐款之間的關係。他認為，對於在一幢以某些富豪的姓名命名的建築物內讀書，有些人可能會抗拒，甚至覺得羞恥。此外，若某名捐贈者只是捐贈部分建築費，但其捐款獲政府根據該計劃發放配對補助金，校方以該名捐贈者的姓名為某幢建築物甚或某個學院命名，是不公平的做法。

5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享有自主權，可就校園建築物的命名事宜與準捐贈者簽訂協議。他認為，不應在討論該計劃時處理校園建築物的命名事宜。

5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以往各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已令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受惠，因為各所院校既可獲取更多公共資源，亦籌得更多私人捐款，包括將這些款項用於在校園內興建建築物。除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兩所本地自資大學外，該計劃的運作條款及條件並無改變。

59. 主席詢問，若某幢建築物的建築費部分來自某一捐贈者，部分則來自公帑，而校方以該名人士的姓名為有關建築物命名，是否公平的做法。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認為這是公平的做法。他補充，在香港，以捐贈者的姓名為建築物命名一直相當普遍，只是過往所牽涉的捐款數額一般少很多。自推出配對補助金計劃後，各院校有能力吸引更多為建築物命名的捐款。至於以某些人的姓名為學院命名，在海外地方相當普遍，在香港則尚不太普遍。

60. 陳偉業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的文件中制訂機制，以規管建築經費獲政府根據該計劃作出配對的校園建築物的命名事宜，他才會支持該計劃。

#### 結論

6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除陳偉業議員對該計劃作有條件支持外，在席的其他委員支持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有關該計劃的建議。

### **VII. 將兩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保留兩年半至2010年6月30日止**

6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44/07-08(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簡介

63.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保留兩個將於2008年1月1日撤銷的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為期兩年半，直至2010年6月30日為止；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44/07-08(04)號文件]。

該兩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是為新高中課程的推行提供專責的專業支援服務，以及為協助學校順利過渡至新學制，向個別學校提供校本支援。

#### 首席教育主任的職責說明

64. 張文光議員支持將該兩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保留兩年半的建議。他建議，由於新高中學制的推行細節可能會改變，該兩個職位的職責說明應有一定的彈性。張超雄議員同意張文光議員的意見。

65.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同意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表示該兩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的職務及職責將會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及需要予以修訂。他指出，該兩個首席教育主任將會積極與各持份者(包括家長)保持對話，讓他們得悉籌備推行新高中學制工作的進度。此外，他們須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合作，制訂水平參照匯報模式的科目描述指標及香港中學文憑的評核準則，以及與海外有關當局聯絡，爭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國際認可。

#### 就特殊及融合教育開設專責職位

66. 張超雄議員關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推行新高中架構的工作，尤其是在制訂特殊教育的課程及評估架構方面，進度緩慢。他察悉，在該兩名首席教育主任中，其中一名會參與統籌為智障學生制訂選定核心科目和選修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架構和相關的學習成果架構。他指出，前教育署設有專責組，負責督導提供特殊教育的工作，但該專責組隨着前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合併而刪除。張議員認為，教育局應成立一支最少由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領導的隊伍，督導在新高中學制下提供和推行融合和特殊教育的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為特殊及融合教育提供足夠資源，包括人手資源。

67.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在過去一年，政府當局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為智障學生制訂課程及評估架構，並已取得長足進展。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補充，有關此方面的多項研究及發展計劃已經完成或尚在進行。就智障學生新高中課程進行的數項試點研究，自2006-2007學年起陸續展開。智力正常的殘疾學生將會在獲得適當支援的情況下，修讀主流課程。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特殊教育界的持份者協作，一同制訂課程及評估架構，並將在試點研究中識別所得的良好教學方式及做法轉達其他特殊學校，以作參考。

68.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進而解釋，特殊教育以往由一支專責組負責督導。於2000年進行重組後，有關特殊教育的工作分散由教育局內不同科負責。具體而言，學校行政及專業發展科負責督導有關特殊學校的行政政策，並會與教育局內其他科協作及／或協調，為特殊教育提供各類專業及支援服務。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當局亦曾作進一步的架構重組；舉例而言，特殊及資優教育的課程發展工作以往由一名總課程發展主任負責督導，但這項工作現由兩名總課程發展主任負責，各由一名首席教育主任督導其工作，亦有其他專業人員提供支援。

69. 石禮謙議員贊成張超雄議員的意見。他指出，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提及，會在未來5年增撥資源予特殊教育。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特殊教育的議題。

#### 結論

7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當局於2007年11月28日提交該建議予財委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 **VIII. 有關"英國、新西蘭及香港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RP01/07-08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作簡介

71.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有關"英國、新西蘭及香港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研究報告(下稱"該報告")。

#### 邀請各界就該報告提交意見

72. 主席表示，該報告已將委員在2007年10月29日舉行的非正式閉門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收錄在內。他請委員就該報告提出進一步意見。

73. 張文光議員表示，該報告應該公布周知，以促進高等教育界及社會大眾討論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議題。為達致這個目的，他建議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

邀請市民就該報告提交書面意見，並應去信高等教育界中對此事感興趣的人士或團體，請他們就該報告提出意見。事務委員會應請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分別就該報告作出回應。事務委員會其後應舉行會議，討論此議題。張超雄議員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建議。

#### 教資會的角色

74. 張超雄議員指出，根據研究結果，英國及新西蘭均已成立法定團體，督導高等教育的發展。因應上述研究結果，他對香港教資會的角色及職能表示關注。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及教資會討論，是否需要檢討教資會的角色及職能，以及是否需要成立一個法定團體，督導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

#### 教職員的聘用條款

75. 張超雄議員察悉，香港與該兩個選定地方之間，以至本港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之間，高等教育界教職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均相當參差。由於各院校在教職員管理事宜上享有自主權，他認為，委員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此事與教資會資助院校交換意見，是較適當的做法。

#### 政府的角色

76. 主席表示，根據研究結果，與香港的情況不同，英國及新西蘭政府較少介入高等教育院校的行政事宜。在香港，行政長官既是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監／監督，亦負責委任院校管治團體的大部分成員。

77. 張文光議員補充，前殖民地政府一直採取的政策，是透過委任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團體的大部分成員，以保持其影響力。即使如此，政府在不同院校委任的成員人數比例也十分懸殊。由於香港的社會及政治環境已經改變，現在是政府當局檢討這項政策的適當時候。

#### 跟進

78. 委員同意下述事項：接納該報告；將該報告送交政府當局及教資會，請當局及教資會分別作出書面回應；以及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委員並商定，事務委員會應於2008年1月或2月舉行會議，聽取各界就此事提出的意見，並應邀請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07年11月16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該報告提交意見。秘書處於2007年11月19日去信曾就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人士。]

## **IX. 其他事項**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7日